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54號

原告 超食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極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銷淞

被告 黃嘉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5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告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02 書記官 尤秋菊